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簡聲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黃馨沺
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國仁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國仁於本院一一〇年度士簡字第二七三號給付票款事件，為被告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即被告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逾期未改選而當然解任，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為被告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同法第52條亦定有明文。再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訴訟繫屬前或繫屬後均得為之。

三、經查：

㈠被告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林國仁，因被告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董事、監察人任其於107年1月8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然被告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為依法改選，經新北市政府含限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月20

日改選董事、監察人事宜，然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依限申請變更登記，故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自109年1月21日起當然解任等情，有新北市政府110年5月5日函文1紙存卷可參。是本件訴訟確有被告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形，自有選任特代理人之必要。

㈡林國仁前為被告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兼為本件訴訟被告，其應知悉被告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件訴訟所涉爭議情形，且原告對於前開選任亦無意見，因認選任林國仁為本件訴訟（即110年度士簡字第273號給付票款事件）被告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淳平